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被視為本集團致勝及取得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致力於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引入適合於本身業務開展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發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預期發行人會遵守及跟隨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遵守大多數守則條文。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所有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主要交易（尤以該等涉及利益衝突者為主）、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A. 董事會 (續)

(1) 職責 (續)

所有董事應可全面及及時取閱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他之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各董事可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交由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該等轉授之職能及工作須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必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得到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2)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及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龔家鵬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國柱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弘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仟豐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滙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按類別)名單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續)

(2) 組成 (續)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之關係於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

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長及經驗，及可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督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及服務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作出不同貢獻。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建立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即可以終止委任。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有指定任期。林羽龍先生及林仟豐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而謝滙堅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此外，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接受退任及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A. 董事會 (續)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續)

本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由於其規定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任何於年內獲委任之新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修訂本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執行篩選程序，參照提名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特性及所能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在有必要時，亦可委託外部招募機構進行招聘及甄選。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已作一次會面(出席者包括張敏女士，林羽龍先生及林仟豐先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專長、技巧和經驗。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張欣女士、張敏女士、許國柱先生、張弘先生、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將退任，他們全部除張弘先生外，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準備接受重新選舉之上述五位董事。

本公司於將會寄發給股東之通函載列這些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續)

(4) 培訓董事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之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其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另外，亦訂有為董事在有需要時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之安排。

(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紀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張欣女士(附註1)	6/6	不適用
張敏女士	9/12	不適用
龔家鵬先生	5/12	不適用
許國柱先生	10/12	不適用
張弘先生(附註2)	1/6	不適用
張寶倫先生(附註3)	6/6	不適用
林羽龍先生	6/12	3/3
林仟豐先生(附註4)	5/7	2/2
楊步前先生(附註5)	3/4	1/1
黃任峯先生(附註6)	8/12	3/3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委任日後，共有6次董事會會議。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委任日後，共有6次董事會會議。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寶倫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於辭任日前，共有6次董事會會議。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林任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委任日後，共有7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楊步前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於辭任日前，共有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黃任峯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會議常規及實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全年會議日程及議程草案一般會提前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14日送達董事。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前寄發至所有董事，以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在有需要時，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合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作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發送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目前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規定要求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於批准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投票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清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欣女士及龔家鵬先生。彼等之職責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形式載列。

主席提供領導及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所發生之問題作簡要介紹。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管理。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控制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之特別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要求時可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張欣女士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規劃之執行情況及各個業務單位之營運情況，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C.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建議並由其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有關政策，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該等薪酬參考個別人員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會召開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將會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已作一次會面(出席者包括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專業資格及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 (b) 在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c)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續)

如前所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匯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足以引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不同意見。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活動自行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行為守則(「自身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自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因工作關係而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或其證券之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訂立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察覺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E. 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方式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其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頁「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575,0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關於檢討本集團材料採購、應付及付款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供之稅務服務。

F.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股東之權益及於股東會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程序。所有致股東通函均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投票表決之程序，並會於會議進行時加以說明。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任何經投票表決的結果會於股東會議舉行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刊載，亦會載於聯交所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由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常將於股東會議上回答問題。

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會議提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指定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進行對話，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也詳盡及適時地處理投資者之諮詢。投資者亦可以書面諮詢形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址www.sewco.com.hk，披露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